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落實疏濬廠商間異常關聯審查：</p> <p>(一) 為落實疏濬採取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土石標廠商經執行機關查證違規屬實者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以遏止不肖廠商抱僥倖心情多次投標。</p> <p>(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108年執行八掌溪斷面37-38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案，以「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廠商與支出標廠商異常關聯稽核（總）表」落實稽核，並會同該局主計室及政風室共同審核，以防範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p> <p>二、加強廉能措施：</p> <p>(一) 為使河川疏濬業務廉正透明，並提升廉潔形象，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8年4月10日於北港溪疏濬工區辦理疏濬作業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郭永發、檢察官、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等機關代表及地方民代、在地民眾、廠商等人員參與，見證疏濬公開透明。會中除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報其疏濬作業及精進措施外，並由檢察官以案例方式宣導盜採刑事責任，深化全民廉潔意識。</p> <p>(二) 為強化同仁法紀觀念，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108年9月份辦理圖利便民講習，邀請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現任宥辰法律事務所所長王振名律師擔任講師，講授圖利所違反之法令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同仁清楚區分圖利與便民差別，避免因認知錯誤而觸犯刑事罪責。</p> <p>(三) 提升廉潔形象，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108年11月辦理員工法制教育訓練，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李文潔檢察官擔任講師，講授行政中立與廉政倫理、辦理河川管理事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員易誤觸之刑事罪責等課程，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並強化同仁行政中立等</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05.06第5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意識，提升該局廉潔形象。</p> <p>三、強化疏濬管理：</p> <p>(一)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疏濬系統為有效處理車籍資料變造與避免保全竄改系統資料，車籍資料係以監理單位為準，該系統不再開放填列，並已供所屬各疏濬執行機關使用。</p> <p>(二)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函發保全標補充說明書範本，明定保全廠商應盡之義務與罰則，釐清廠商（保全標）與機關之間權責，避免爭議弊端。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執行 108 年度相關疏濬工程，採用上開範本之保全契約書節錄。</p> <p>(三) 為使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轄管河川疏濬作業時，均能按規定及計畫期程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達成預期成果，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訂定「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業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自辦兩次督導，經濟部水利署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督導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該局已針對督導缺失進行改善。</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